

#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包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8-01

采 购 人：墨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8

项目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2.286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35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学及办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635500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63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活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363000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4757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学功能室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447570元；

#### 标项四

标项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四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7679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类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876790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在符合该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联系方式：0903-6514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275792384@qq.com](mailto:1275792384@qq.com)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墨玉县教育局<br>地 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br>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电话：0903-6514821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仝女士<br>电 话：0903-667888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一                                                                                                                                                                                                                                                                                                                                                                                                                                                                                                                                  |
| 4  | 采购内容   | 教学及办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5  | 资金来源   | 北京援疆资金                                                                                                                                                                                                                                                                                                                                                                                                                                                                                                                                                     |
| 6  | 采购概算价  | 最高投标限价：6355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br><b>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b>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0 | 资格要求   |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br>（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br>（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br>（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br>（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p>注：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br/>请各投标人注意！</p>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
| 12 |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p>质量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国家、地区、行业标准的产品</p> <p>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p>                                                                                                                                                                                                                                                                                                                                     |
| 13 | 合同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 14 | 验收要求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转包              | 不允许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275792384@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3-6678883</p> <p>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23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帐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p> <p>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11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p>                                                                    |
| 24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
| 26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 的 投 标 人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7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 11：00-11：30（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8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名业主代表，5名专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名专家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p>                                                                                                                                                                                                                                                                                                                                                                                                                                                                                                                                                              |

|    |                |                                                                                                                                                                                                                                                                                                                                                                                                                                                                                                             |
|----|----------------|-------------------------------------------------------------------------------------------------------------------------------------------------------------------------------------------------------------------------------------------------------------------------------------------------------------------------------------------------------------------------------------------------------------------------------------------------------------------------------------------------------------|
|    |                | 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0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31 | 其他说明 1         |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

|    |        |                                                                                                                                                                                                                                                                                                                                                                                                                                                                                                                                                                                                                                                                                                                                                                               |
|----|--------|-------------------------------------------------------------------------------------------------------------------------------------------------------------------------------------------------------------------------------------------------------------------------------------------------------------------------------------------------------------------------------------------------------------------------------------------------------------------------------------------------------------------------------------------------------------------------------------------------------------------------------------------------------------------------------------------------------------------------------------------------------------------------------|
| 32 | 其他说明 2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3 | 重要提示   |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34 | 其他方式采购 |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
| 35 | 质疑     |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p>                                                                                                                                                                                                                                                                                                                                                                                                                                                                                                                                                                                                                                                                                                 |

|                                                                                                                                                                                                                                                                                                                                                                                                                                                                                         |         |                                                                                                                                                                                                                                                                       |
|-----------------------------------------------------------------------------------------------------------------------------------------------------------------------------------------------------------------------------------------------------------------------------------------------------------------------------------------------------------------------------------------------------------------------------------------------------------------------------------------|---------|-----------------------------------------------------------------------------------------------------------------------------------------------------------------------------------------------------------------------------------------------------------------------|
|                                                                                                                                                                                                                                                                                                                                                                                                                                                                                         |         | <p>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
| 36                                                                                                                                                                                                                                                                                                                                                                                                                                                                                      | 投诉      |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
| 3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b>1. 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工程类采购费率1.0%；</b></p> <p><b>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工程类采购费率0.7%；</b></p> <p><b>2. 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p>                    |
|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b>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b></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         |                                                                                                                                                                                                                                                                       |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 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报价部分：**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商务部分：**

- 4、投标人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附件四）；
- 5、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五）；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七）；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八）；
- 9、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十三）；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四）；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五）；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部分：**

- 18、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19、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
- 20、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服务；
- 21、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 22、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2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 5. 保证金不计息。
-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 投标人应于 2024年11月12日上午11: 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 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名业主代表，5名专家；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

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

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

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 合同授予**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

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八）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 投 诉 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是否合格 |
| 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2  |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3  |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企业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      |
| 5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税收完税证明；                                                                                                          |      |
| 6  |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4                     |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拟派主要人员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
| 9                     |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得分 | 30 分 |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
| 商务服务   | 2分   | <p>供应商 2022年10月年以来销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涂改无效，并以此文件上的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p>                                                                                                                                                                                                                                                                                       |
|        | 10分  | <p>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实施(供货、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流程)、②人员组织配备保障、③车辆安排运输配送方式方案、④运输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⑤配送服务装卸存储、⑥缺陷设备更换方案⑦货物检验标准及方法、⑧项目人员安排、⑨退货、换货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⑩进度保障措施）：以上10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
|        | 10分  | <p>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网点、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承诺及保证），⑤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以上5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
|        | 1分   | <p>根据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酌情打分。4小时内响应得1分，8小时内响应得0.5分，大于8小时响应不得分。</p>                                                                                                                                                                                                                                                                                                               |
| 技术规格   | 30 分 | <p>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描述、功能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清单参数须描述清晰且提交完整资料、提供证明图片或检测报告，全部满足得30分；如不满足参数且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服务 | 4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清晰完善且被评标小组认可的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服务的得2分，最多得4分。无相关承诺或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此项不得分。                                                                                                                                                                                                                             |
| 安装方案       | 5分 | <p>供货能力、项目实施团队评审评分：</p> <p>供货能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合理，搭配齐全，人员职责描述清晰，专业搭配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能较好完成本项目实施得 5 分；</p> <p>供货能力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一般，搭配不齐全，能基本完成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供货能力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整体配备差，难以完成 本项目实施得 1 分。</p> <p>不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p>                                                         |
| 培训方案       | 5分 | <p>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④培训次数，⑤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技术培训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其中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具体或文字表述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应急预案       | 3分 | <p>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解决问题能力；</p> <p>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第五章 采购技术参数

###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学生课桌椅  | 1.规格尺寸：桌面（长600mm*宽400mm），桌子高（630mm-750mm，高度可调节）；椅子面（长340mm*宽300mm），椅子高（360mm-420mm，高度可调节）<br>2.桌面、椅面、倚靠厚度：16mm<br>3.材质：耐刮磨砂板（E1级环保颗粒板）+冷轧钢板（厚1.3mm，一次整体冲压成型）<br>4.课桌椅腿脚钢架：厚度 $\geq 1.3\text{mm}$ ，所有脚垫安有防滑胶垫<br>5.工艺要求：无缝焊接，光滑无毛刺；桌角、椅角根据课桌高度做好要求比例，保障桌椅稳定，不摇晃<br>6.其他要求：牢固书包挂钩；桌面贴心笔槽（加盖）；独立笔筒<br>7.颜色要求：根据教室环境配备 | 750 | 套  |    |
| 2  | 宿舍学习桌椅 | 1.规格尺寸：桌面（长1000mm*宽600mm），桌面厚度（12mm）；桌子高（729mm-731mm），桌腿（30mm*15mm），厚度1.2mm<br>2.桌面、椅面、倚靠厚度：16mm<br>3.材质：免漆板（木质坚硬、耐磨耐刮、容易清洁）+烤漆钢架（光滑美观、不易生锈、稳固结实、经久耐用）<br>4.工艺要求：三角力学稳固加拉筋加固；桌角之间钢架连接，加固设计；加固横板，增加收纳空间；圆润桌角<br>5.配靠背学习椅一把                                                                                          | 150 | 套  |    |
| 3  | 学生高低床  | 1.规格尺寸：长2000mm*宽900mm*1800mm；C型床腿72mm，异型横梁94mm，加高防护栏300mm，防滑爬梯宽300mm。<br>2.材质要求：优质加厚冷轧钢板，床板（实木真多层板（根据实际厚度定制））。<br>3.工艺要求：榫卯结构设计，静电粉末喷涂，防油污，环保；8角全部安装热塑防滑脚套，床板背部加强筋。<br>4.其他要求：双层高低，床体总重量 $\geq 160$ 斤                                                                                                              | 600 | 张  |    |

|   |        |                                                                                                                                                                                                                                                                                              |     |   |  |
|---|--------|----------------------------------------------------------------------------------------------------------------------------------------------------------------------------------------------------------------------------------------------------------------------------------------------|-----|---|--|
| 4 | 教师办公桌椅 | <p>桌子：1400*700*760mm，胡桃色桌面厚60mm</p> <p>基材：E1级高密度环保纤维板</p> <p>面材：酸枝、木皮，机械热压贴面</p> <p>表面采用高档面漆饰面，四分亚六分光开放效果，漆面光泽度高、硬度达H级；所在本材及板材均经过专业干燥处理，品质稳定，不易变形</p> <p>椅子：总高930mm，背高600mm，总横宽540mm，背宽470mm，座深490mm，座高460mm，扶手至地面高度630mm</p> <p>基材：优质细麻，高密度海绵</p> <p>款式：U型架，四角设计</p> <p>椅架：钢架、加粗、壁厚12mm</p> | 20  | 套 |  |
| 5 | 讲桌     | <p>1. 尺寸：1200mm*600mm*850mm</p> <p>2. 基材：a. 木质讲台；b、三聚氰胺板、中纤板、多层板；c、台面：多层板；d、板厚：16mm</p> <p>3. 特性：耐酸碱、耐磨、耐高温、承重强</p> <p>4. 工艺设计：全桌圆角设计，接触边角全无尖角，防止磕碰受伤，pvc包边设计</p> <p>5. 颜色：根据教室课桌椅颜色配套</p>                                                                                                   | 15  | 套 |  |
| 6 | 文件柜    | <p>1. 尺寸：1850*850*390</p> <p>2. 颜色：灰白色</p> <p>3. 产品特色：中二斗，静电粉末喷塑，附着性好，环保无气味</p> <p>4.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p>                                                                                                                                                                                          | 15  | 个 |  |
| 7 | 五节柜    | <p>1、功能：可移动，防火，可定制，防盗/带锁，可组装</p> <p>2、层数：5层</p> <p>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全模具化生产，酸洗磷化，静电喷塑自动流水线</p> <p>4、尺寸：H1800mm*W850mm*D390mm</p> <p>3、颜色：白色</p> <p>4、门数：10门</p>                                                                                                                                    | 150 | 套 |  |

说明：1. 中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投入使用，如规定时间内中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中标方对产品货物提供1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的质保期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收回，并在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现场指导，予以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整个过程产生损害结果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中标方供货产品为原厂正品，提供原厂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否则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为非原厂产品、是组装拼凑产品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中标方须对投标的所有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如不响应、不准时、不到位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中标方承担。所有产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5. 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由中标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及设备交付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6. 中标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自行承担产权、商标、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7. 中标方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8.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质保的货物，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采购方发现该产品不符合国家正规渠道产品，经有关检测不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因延迟交货和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中标方无偿免费更换。

9. 中标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使用说明书由质检部门等国家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对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 中标方在货物全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采购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2.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13. 现场布线等相关的工作，须向采购使用单位沟通确认走线方式后方可施工，如果有遭到破坏的地方，由中标人自行修补。

备注：一是根据援疆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需将“北京援疆”标识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具体标识大小、颜色、样式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提供中标企业，在中标企业提供设备样本符合招标参数及“北京援疆”标识要求后开始供货；二是“北京援疆”标识由项目单位统一提供。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                                                                                          |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br>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br>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附件一）；
-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商务部分：

- 4、投标人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附件四）；
- 5、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五）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七）；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八）；
- 9、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十三）；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四）；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五）；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部分：

- 18、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19、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
- 20、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服务；
- 21、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22、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2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要求制作

## 附件一

###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须包含货物安装、调试、税金及货物运输、装卸、加工、损耗、风险、检测、验收、维保、培训、管理、利润等其他费用），保证本次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5、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产地、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_____  |    |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附件五

###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 经年  
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附件六

###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 附件九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 采购包）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 附件十一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 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附件十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附件十三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示例)    |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1   | (示例)    | 采购单位的资格声明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项目技术条款至少包括：采购技术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参数。
-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采购清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 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 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 受处罚。

投标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 附件十五

###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 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 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 **（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招标投标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附件十八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附件十九

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

## 附件二十

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服务，**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一、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后附: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十二、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相关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十三、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br>(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                                             |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br>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